**关于江永县福升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永县1万吨冷链储运中心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县福升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永县1万吨冷链储运中心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江永县1万吨冷链储运中心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桃川镇马山铺原供销社仓库，项目占地面积5028m2，建筑面积5800m2，建设内容主要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冷库及办公生活区、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0吨速冻制品(速冻油炸香芋角、香芋条、冷冻生南瓜块、冷冻芒果、其他果蔬冻干等)及3000吨果蔬馅料、芋圆、芋丸、芋泥等食品深加工的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占总投资的0.87%。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你单位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西南面设置的总沉淀池，用于周边柚园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真空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配套设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备附属排烟竖管引至楼顶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等，去皮、切片、整形过程中产生的皮及不符合规格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油渣，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油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单独的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治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应当在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环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